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7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戴綿宏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傷害等案件，不服本院高雄簡易庭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113年度簡字第1346號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21132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戴綿宏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判決之上訴亦準用之。查檢察官未提起上訴，上訴人即被告戴綿宏（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就量刑部分上訴（簡上卷第150頁），是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本院之審理範圍應僅限於原審判決量刑部分，而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據以認定事實之證據及所犯法條（論罪）等部分。故就此部分之認定，均以原審判決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為基礎（詳如附件原審判決書）。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承認本案犯行，但我已經與告訴人儲崑仰達成和解並履行完畢，且會發生本案衝突，係源於長期與告訴人相處之糾紛（詳見簡上卷第157頁所述及歷次書狀內容），希望能綜合上情，改判輕一點，並給予緩刑之宣告等語（簡上卷第149、158頁）。

三、上訴論斷部分：

（一）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01 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則不得
02 遽指為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
03 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
04 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
05 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
06 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
07 應予尊重。

08 (二)原審判決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及同法第304
09 條第1項之強制等罪，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傷害罪
10 處斷，犯行事證明確，復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
11 竟未能理性控制情緒，以和平方式處理與告訴人間糾紛，率
12 爾於告訴人機車未停妥之際，強行拉扯告訴人倒地，復壓制
13 告訴人在地，致告訴人受有如事實欄所示傷勢，所為實非可
14 取。復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然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
15 和解或取得其原諒，犯罪所生損害未有減輕；兼衡被告犯罪
16 之手段、情節、所生危害程度、自述之犯罪動機，及其如臺
17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無前科之素行，暨其於本院
18 準備程序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易字卷
19 第9、47、4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3月，並諭知
20 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經核
21 原審認事用法均無不當，就刑法第57條各款所定量刑應審酌
22 之事項，亦妥為斟酌，所處之刑復未逾越法定刑度範圍，並
23 無輕重失衡而違反罪刑相當性之情形，其量刑並無失當。

24 (三)被告雖以上開理由，希望能改判輕一點等語，然關於被告自
25 述何以為本案犯行之犯罪動機，業經原審列入考量。又本院
26 審酌被告本案之犯罪手段、情節，其係趁告訴人騎乘機車往
27 路邊之際，快步向前，從告訴人後方徒手拉住告訴人之左手
28 臂與身體，致告訴人因受拉扯失去平衡致連人帶車摔倒在地，
29 被告見狀又以身體趴壓在告訴人身上，將對方壓制在地，並
30 以手壓住其頸部，歷時約8分鐘之久，過程中並導致
31 告訴人受傷，受有身體及精神相當之痛苦，不僅施暴情節相

01 當危險，其之手段顯係蓄意為之，主觀惡性已難認輕微，縱
02 然被告上訴後，已與告訴人以6萬元達成和解，並賠償完
03 畢，此為原審未及審酌，但考量被告遲至上訴後方與告訴人
04 達成和解，且係於原審勘驗現場監視器影像後，被告方坦承
05 犯行(見易字卷第44-48頁準備程序筆錄)，節省司法資源有
06 限，縱使原審未及審酌被告與告訴人已成立和解並賠償損害
07 完畢乙節，惟本院綜衡一切刑法第57條所示量刑因子，認原
08 審僅量處有期徒刑3月之刑度，已屬從輕量刑，縱衡酌上
09 情，量刑仍屬允洽。從而，被告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不
10 當，請求從輕量刑，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11 (四)緩刑之宣告：

12 查被告前無任何犯罪前科，素行良好，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13 前案紀錄表可參。茲念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犯後坦承
14 犯行，且於本院審理中與告訴人以6萬元達成和解，並履行
15 賠償完畢，經告訴人請求法院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之宣告等
16 情，有本院和解筆錄、電話紀錄查詢表、收據憑證在卷可參
17 (簡上卷第131-132、135、161頁)，堪認被告確有以實際行
18 動修補其肇生之損害，確具悔意，且應已得告訴人之原諒。
19 本院綜合上情，認被告受此次偵審程序及科刑判決之教訓
20 後，當知所警惕，應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
21 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
22 年，以啟自新。另被告於緩刑期間如更行犯罪，得依法撤銷
23 緩刑，並執行原宣告之刑，特予指明。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25 條，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游淑玟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麒、杜妍慧到庭執行職
27 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9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林裕凱
30 法官 陳力揚
31 法官 洪韻筑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不得上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4 書記官 蔡嘉晏

05 【附件：原審判決】

0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7 113年度簡字第1346號

08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9 被 告 戴綿宏（年籍地址詳卷）

10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11
11 3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
12 113年度易字第80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
13 刑如下：

14 主 文

15 戴綿宏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16 元折算壹日。

17 事實及理由

18 一、戴綿宏與儲崑仰同為高雄市苓雅區仁智街106巷之「名人社
19 區」住戶，因對儲崑仰不滿，於民國112年6月17日15時12分
20 許，在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與仁智街口，見儲崑仰騎乘機
21 車在上開路口停等紅燈，隨即上前與儲崑仰理論，儲崑仰欲
22 騎至路邊停車，尚未停妥，戴綿宏明知隨意拉扯騎乘機車之
23 人，可能導致人跌倒受傷，仍不違反其本意，基於傷害、強
24 制之犯意，徒手拉住儲崑仰之左手臂與身體，儲崑仰因受拉
25 扯失去平衡致連人帶車摔倒在地，戴綿宏見狀又以身體趴壓
26 在儲崑仰身上，將儲崑仰壓制在地上，並以手壓住儲崑仰頸
27 部，以此強暴方式妨害儲崑仰之行動自由約8分鐘，儲崑仰
28 亦因此受有左踝鈍傷、四肢多處挫擦傷、下唇擦挫傷及左肩
29 部挫傷等傷害。

30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戴綿宏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不諱
31 （見易字卷第48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儲崑仰於警詢時證

述之情節大致相符（見警卷第3至6頁），並有高雄市立大同醫院診斷證明書、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告訴人傷勢採證照片、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勘驗筆錄、監視錄影光碟、本院勘驗筆錄暨所附勘驗截圖等件附卷可稽（見警卷第13、17至23頁；偵卷第44至45、47、57至107頁及證物袋；審易卷第84頁；易字卷第45至46、51至65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及同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其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傷害罪處斷。又起訴書雖未敘及告訴人尚受有左肩部挫傷之傷害，惟此部分業據告訴人提出高雄市立大同醫院診斷證明書為據（見審易卷第84頁），且為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所不爭執（見易字卷第48頁），足認告訴人確因本案受有上開傷勢，與已起訴部分為同一基本社會事實，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究。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竟未能理性控制情緒，以和平方式處理與告訴人間糾紛，率爾於告訴人機車未停妥之際，強行拉扯告訴人倒地，復壓制告訴人在地，致告訴人受有如事實欄所示傷勢，所為實非可取。復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然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取得其原諒，犯罪所生損害未有減輕；兼衡被告犯罪之手段、情節、所生危害程度、自述之犯罪動機，及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無前科之素行，暨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易字卷第9、47、4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游淑玫提起公訴，檢察官葉容芳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徐莉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
書記官 黃挺豪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第1項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卷證索引〉

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高市警苓分偵字第11272778500號刑案偵查卷宗	警卷
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1132號卷	偵卷
3	本院112年度審易字第1578號卷	審易卷
4	本院113年度易字第80號卷	易字卷